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條敏裕即台灣高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高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盧艾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盧艾梅為台灣高導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台灣高導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台灣高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母公司指派其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台灣高導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存人指定之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保存人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242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